

中共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湘南幼专党发〔2023〕15号



中共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基层党组织调整优化设置方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调整内设机构设置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和上级有关通知精神，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总支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活动、有利于密切联系群众的原则，对学校现有基层党组织进行调整优化设置。

一、学校现有基层党组织设置情况

学校现有5个党总支、12个党支部。

1. 五个党总支：机关党总支、学前教育学院党总支、小学教育学院党总支、艺术设计学院党总支、离退休教工党总支。

2. 五个党总支下设 12 个党支部。机关党总支下设 2 个党支部：党群机关党支部、行政机关党支部；学前教育学院党总支下设 3 个党支部：学教学院教师党支部、学教学院学工党支部、附属幼儿园党支部；小学教育学院党总支下设 2 个党支部：小教学院教师党支部、小教学院学工党支部；艺术设计学院党总支下设 2 个党支部：艺设学院教师党支部、艺设学院学工党支部。离退休教工党总支下设 3 个党支部：第一退休教职工党支部、第二退休教职工党支部、第三退休教职工党支部。

二、调整优化的依据及原则

（一）调整优化的依据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21 年修订稿）第九条：“高校院（系）级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的规定进行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

（二）调整优化的原则

一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调整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必须与学校发展总体规划相统一，与学校长远发展要求相吻合，与学校的规范管理及高质量发展需求相一致。

二是因校制宜，分类指导。从学校实情出发，针对学校办学体制、内部管理体制、组织结构和党员队伍结构，立足现状，分类指导，合理灵活设置党的基层组织。

三是提高站位，讲求实效。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目标，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理念，把调整优化学校基层党组织设置与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有机结合起来，促进基层党组织切实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三）调整优化的形式

根据我校机关、教学科研一线、退休教职工及学生不同群体的特点，合理设置我校党的基层组织。

1. 关于院部党组织的设置。学前教育学院党总支在原下设 3 个支部的基础上增设学教学院教师第二党支部（由思想政治课教学部党员组成）；小学教育学院党总支在原下设 2 个支部的基础上增设小教学院教师第二党支部（由公共基础课教学部党员组成）；艺术设计学院党总支在原下设 2 个支部的基础上增设艺设学院教师第二党支部（由教务处、图书信息中心、实验实训与创新就业中心、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学院党员组成）。

2. 关于离退休党组织的设置。离退休教工党总支名称改为退休干部党总支；原离退休教工党总支下设的 3 个党支部：第一退休教职工党支部、第二退休教职工党支部、第三退休教工党支部名称分别改为退休干部党总支下设的：退休干部第一党支部、退休干部第二党支部、退休干部第三党支部。

总支部委员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各总支部委员会设专职总支部书记、专职组织员，各学院党总支部委员会设专职副书记。

三、调整优化后的基层党组织设置情况

学校设 5 个党总支、15 个党支部。

1. **五个党总支：**中共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机关总支部委员会（简称：机关党总支）、中共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教育学院总支部委员会（简称：学前教育学院党总支）、中共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小学教育学院总支部委员会（简称：小学教育学院党总支）、中共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艺术设计学院总支部委员会（简称：艺术设计学院党总支）、中共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退休干部总支部委员会（简称：退休干部党总支）。

2. **五个党总支下设 15 个党支部。**机关党总支下设 2 个党支部：中共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群机关支部委员会（简称：党群机关党支部）、中共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行政机关支部委员会（简称：行政机关党支部）；学前教育学院党总支下设 4 个党支部：中共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教学院教师第一支部委员会（简称：学教学院教师第一党支部）、中共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教学院教师第二支部委员会（简称：学教学院教师第二党支部）、中共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教学院学工支部委员会（简称：学教学院学工党支部）、中共湘南幼儿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支部委员会（简称：附属幼儿园党支部）；小学教育学院党总支下设 3 个党支部：中共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小教学学院教师第一支部委员会（简称：小教学学院教师第一党支部）、中共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小教学学院教师第二支部委员会（简称：小教学学院教师第二党支部）、中共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小教学学院学工支部委员会（简称：小教学学院学工党支部）；艺术设计学院党总支下设 3 个党支部：中共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艺设学院教师第一支部委员会（简称：艺设学院教师第一党支部）、中共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艺设学院教师第二支部委员会（简称：艺设学院教师第二党支部）、中共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艺设学院学工支部委员会（简称：艺设学院学工党支部）。退休干部党总支下设 3 个党支部：中共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退休干部第一支部委员会（简称：退休干部第一党支部）、中共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退休干部第二支部委员会（简称：退休干部第二党支部）、中共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退休干部第三支部委员会（简称：退休干部第三党支部）。

中共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